

胶北办发〔2025〕204号

签发人：周立群

胶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派出所、卫生院、社会事务组、各新村、居委会：

现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胶北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3日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部门、村（居）联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网络和应急处置机制，形成办事处主导，部门、村（居）协同、家庭参与的工作格局。提高患者管理率，确保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现、登记、随访、治疗等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降低肇事肇祸风险，通过定期随访、风险评估和干预，有效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率。提升患者生活质量，通过医疗救助、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措施，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减轻家庭负担。

## 二、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管理小组）：由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分管卫生、社会事务、公安、综治、包新村、居委会的领导任副组长，综合服务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新村、村（居）开展工作。

综合服务管理小组在综治中心下设办公室，由李先贵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由王玉飞同志、金雪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职责分工

卫生院：1、居家患者管理与服务。（1）提供随访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居家患者提供筛查、随访等医疗服务。（2）患者管理与报告。对不同意接受服务管理或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面访的患者，报告村（居）关爱帮扶小组、综合服务管理小组；对无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且未住院治疗的病情不稳定患者，精防人员、村（居）关爱帮扶小组、社区民警至少每两周共同面访一次，并告知监护人法律责任，督促加强看护管理。

**2、居家治疗患者跟踪随访。**（1）对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回到村（居）的居家治疗患者，进行跟踪随访。（2）督促需要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的患者及监护人遵医嘱治疗，发现异常及时报告综合服务管理小组。（3）对辖区所有在管患者进行一次面访，病情需要时，与村（居）关爱帮扶小组、社区民警等共同进行，确保按期完成。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1）接收与推送信息。接收市心理康复医院推送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并及时将信息推送至综合服务管理小组、派出所，并做好后续随访工作。（2）高风险患者管理。对危险性评估为3级及以上的患者，及时推送至综合服务管理小组，并会同新村、村（居）关爱帮扶小组进行随访。发现异常，动员和协助监护人立即送医；对家属不同意送医的，向综合服务管理小组报告，由综合服务管理小组协调新村、村（居）、监护人和关爱帮扶小组签订监护责任书，严格落实居家监护，同时会同社区民警、村（居）关爱帮扶小组共同随访，做好病情分析和异常汇报。

**4、失访与流动患者管理。**（1）失访患者处理。对失访患者

应及时报告综合服务管理小组，由综合服务管理小组推送派出所协助查找。(2) 流动患者协调。紧盯“人户分离”情况，对流动患者，对接市卫健局，做好跨区域协调移交，严防脱管漏管。

5、**定期工作报告。**每季度形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服务工作报告，通过金宏发送至综合服务管理小组，时间为3月28日、6月28日、9月28日、12月28日。

派出所：1、负责本辖区内3级以上（含3级）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工作，并及时将3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推送给综合服务管理小组。2、对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会同近亲属、所在单位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治。3、对存在肇事肇祸现实危险的，要迅速派警处置；对日常发现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派出所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综合服务管理小组，在患者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协助送医诊治。4、接报失控的精神障碍患者，应全力协助查找。5、对发现或接报3级（含3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离开属地居住的，应当通知其居住地公安机关重点关注并落实管控措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贫困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生活保障、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等工作。1、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2、对查询不到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患者、无监护人或者监护人监护能力较弱的低收入家

庭，按相关规定送至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提供集中照料救治服务。

各村（居）委员会：1、建立档案：协助卫生院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健康档案，动态掌握患者的基本信息和病情。2、监测与报告：（1）定期会同精防人员随访患者，发现病情波动或异常行为时及时报告，并配合采取必要措施。（2）日常摸排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向综合服务管理小组报告，原则上每月报告一次。3、发现患者可能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时：（1）协助监护人将患者送至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或治疗；配合监护人督促患者按时服药，确保治疗的连续性。（2）全力配合派出所、卫生院的应急处置工作。4、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动态排查作为常态化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动态排查、上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报给新村，由新村（居委会）负责上报综合服务管理小组。5、各村（居）根据患者数量成立3-5人的关爱帮扶小组，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摸排、动态报送、协同卫生院随访、协助送医等工作。6、对危险性评估为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坚决不同意送收的，在报告的同时由村（居）、监护人和关爱帮扶小组共同签订监护责任书，增加随访频次。

#### **四、工作措施**

##### **（一）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 **1、完善患者救治与随访服务机制**

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与服务管理措施。综合服务管理小组要统筹协调，村（居）关爱帮扶小组，要按照文件规定监督家属落实监护责任；卫生院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居家患者提供随访管理等服务，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包括诊断证明、用药记录、监护人联系方式、随访情况、风险评估报告。对病情不稳定患者，综合服务管理小组、村（居）关爱帮扶小组成员要协同卫生院随访，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进行转诊和入院治疗。对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回到村（居）的患者，卫生院要安排精防人员定期随访与风险评估，了解患者的病情、服药情况、生活状况等，根据患者的病情和行为表现，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会同综合服务管理小组、派出所、村关爱帮扶小组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 2、治疗与康复服务

对需要治疗的患者，卫生院、村（居）关爱帮扶小组应协助其到心理康复医院就诊，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对病情稳定的患者，卫生院、村（居）应提供康复指导，鼓励其参与社区康复活动，促进社会功能恢复，提供心理支持与家庭关怀，通过心理咨询、家庭访视等方式，为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减轻其心理压力。

## 3、社会救助

对于经济困难的患者家庭，社会事务办公室协助申请社会救助，如：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确保患者能够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

#### 4、落实监护责任

(1) 家庭落实监护责任，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村（居）应与患者家属签订监护责任书，明确家属的监护责任；(2) 对于监护人监护能力丧失的，村（居）应代为落实监护责任。(3) 对于身份信息暂时无法确定的乞讨、流浪精神障碍患者，社会事务办应确定监护措施。

#### (二)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综合服务管理小组、卫生院、派出所、社会事务、新村、村（居）等多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时更新患者的基本信息、病情、治疗情况等。各部门应对高风险患者进行重点排查，确保信息及时传递。精防人员、村关爱帮扶小组定期将患者随访、日常摸排情况及时报告综合服务管理小组，综合服务管理小组统筹了解患者病情、服药情况、生活状态等，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 (三) 建立联动和应急处置机制

综合服务管理小组应每季度召集各部门召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席会议，根据各部门提报的信息，形成风险隐患分析报告。各村（居）应制定并发放“应急联系卡”，将村（居）责任人、社区民警、精防人员等联系方式张贴在患者家庭，便于患者突发病情时的紧急处理。各部门、村（居）在随访、日常摸排过程中发

现的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综合服务管理小组，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工作：①村（居）、派出所日常工作中发现疑似患者、精防人员随访发现患者病情恶化报告综合服务管理小组。②对疑似或未触及自身他人安全的患者由卫生院初步评估上报综合服务管理小组，会商确定具体措施。③已有危害自身、他人安全的高风险患者，由卫生院、各村（居）直接报告综合服务管理小组，由综合服务管理小组统筹紧急处置，协调各部门快速开展工作，派出所接报后应立即出警，先行控制、防止出现肇事肇祸事件。村（居）全力配合。

## 五、工作要求

各村（居）、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注重实效，确保质量，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工作，确保服务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胶北街道办事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小组  
2、村级关爱帮扶工作小组成员

## 附件

# 胶北街道办事处精神卫生 综合服务管理小组

组 长：	法 勇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	吴 昊	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徐光明	党工委组织委员
	邹世超	党工委宣传委员
	宋英杰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刘忠玲	党工委委员、北关派出所所长
	张 振	党工委委员、胶北派出所所长
	徐金祥	人大副主任
	刘衍强	人大副主任
	李林高	三级主任科员
	郝金鹏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先贵	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马桂丽	财政所副所长
	赵 青	民生保障办公室副主任
	张倩倩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李永泽	安全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孙燕芳	财政和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	魏 清	北关卫生院院长
	张 怡	胶北卫生院院长
	郭 建	胶北办事处司法所所长
	张兆辉	综治中心负责人
	李鹏程	财政所负责人
	高巧第	宣传办负责人
	孙世涛	社会事务办主任、
	刘 敏	残联干事
	毕晓鹏	庸村社区书记
	金学峰	大庄社区书记
	付海滨	律家庄社区书记
	赵 鹏	梁戈庄社区副书记
	法 伟	和睦社区书记
	魏 东	蔡家社区书记
	王卫强	柏兰社区书记
	徐祥坤	七城社区书记
	曹喜庆	泉子社区书记
	任吉成	桃园社区书记
	张玉栋	北都居委会书记
	肖太杰	北关居委会书记
	王 杨	青锻居委会主任
	张 腾	陆港居委会书记

孙莉丽 幸福居委会书记

## 二、村级关爱帮扶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 庸村新村

组 长：	马汝忠	庸村新村党委书记
副组长：	王晓城	庸村社区主任
成 员：	宋玉杰	南庸村村书记
	战兴义	中庸村书记
	于敬新	西庸村书记
	崔永光	砚里庄村书记
	张立岐	辛庄村书记
	马汝娟	庸村村医
	杨泽鹏	北关派出所警员

### 大庄社区

组 长：	金雪峰	大庄社区书记
副组长：	陈阳阳	大庄社区主任
成 员：	徐 超	大庄村书记
	王绪来	东谷村书记
	宋业忠	西谷村书记
	王 东	曾家庄村书记
	高思慧	大庄村村医
	宋明军	北关派出所警员

### 三王新村

组 长：王 峰 三王新村党委书记  
副组长：任 港 三王社区主任  
成 员：李德信 小王戈庄村书记  
李茂源 前王村书记  
贾宝成 逢家庄村书记  
张文叶 后王村村医  
孙书林 北关派出所警员

### 律家庄新村

组 长：蔡启雷 律家庄新村党委书记  
副组长：吴 强 律家庄社区主任  
成 员：兰全德 有士泊村书记  
别德宏 杨戈庄村书记  
郭文才 郭家湾村书记  
李志磊 东松园村书记  
赵 萌 西松园村书记  
战玉香 律家庄村村医  
杨东方 北关派出所警员

### 梁戈庄新村

组 长：王 峰 梁戈庄新村党委书记  
副组长：金 亮 梁戈庄社区主任  
成 员：陈维君 陈家泊子村书记  
刘来祥 秋连庄村书记

金国木	后屯村书记
赵修展	丰子屯村书记
王治林	前屯村书记
王淑华	前屯村村医
张悦磊	胶北派出所警员

### 和睦新村

组 长：	孙福君	和睦新村党委书记
副组长：	陈世伟	肖家社区主任
成 员：	孙华忠	西小屯村书记
	李彭军	肖家屯村书记
	冷家亭	刁家屯村书记
	蔡启雷	水牛村书记
	高东兴	北台村代理书记
	李桂福	和睦屯村村医
	赵海峰	胶北派出所警员

### 蔡家新村

组 长：	张宗涛	蔡家新村党委书记
副组长：	李 强	蔡家社区主任
成 员：	王吉才	王家村书记
	张奕伦	南疃村书记
	张宗志	东蔡村村医
	曲 翼	胶北派出所警员

### 柏兰新村

组 长：	赵明传	柏兰新村党委书记
副组长：	曲 磊	柏兰社区主任
成 员：	张 星	后柏兰村书记
	王文亮	岳头屯村书记
	李洪富	小沟底村书记
	张本成	前柏兰村文书
	刘 明	柏兰村村医
	周鲲鹏	胶北派出所警员

### 桃园新村

组 长：	徐华卿	桃园新村党委书记
副组长：	王树强	瓦屋社区主任
成 员：	崔建强	李家村书记
	高兵绪	北梁村书记
	王习文	南梁村书记
	马晓辉	于家村书记
	阚秋艳	桃园新村村医
	王世刚	胶北派出所警员

### 玉皇庙新村

组 长：	陈茂义	玉皇庙新村书记
副组长：	张 勇	玉皇庙社区主任
成 员：	曲 清	玉皇庙村书记

陈希国	陈家河头书记
王复江	王家庄书记
孙培亮	李家河头书记
刘传华	西丰村书记
赵方臣	东丰村书记
李金香	玉皇庙新村村医
王晓航	胶北派出所警员

### 店子新村

组 长：	郭加良	店子新村书记
副组长：	谭丰启	七城社区主任
成 员：	王华柱	前七城村书记
	葛在第	杏戈庄村书记
	王桂文	前寨村书记
	陈桂莲	后寨村书记
	王海斌	后七城村书记
	肖玉芳	店子新村村医
	张 扬	胶北派出所警员

### 泉子社区

组 长：	王奕洪	泉子新村党委书记
副组长：	刘明飞	泉子社区主任
成 员：	谢玉山	辛屯村书记
	罗茂盛	泉子崖村书记

李红晓	杨家村书记
袁永来	袁家岭村书记
于久海	娄子底村书记
王世新	泉子新村村医
张兴本	北派出所警员